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股份代號：322)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之公佈  
有關物流集團合作事項**

本公佈是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簽訂的上市合約第二段而作出。本公司與伊藤忠就在中國物流業建立策略性夥伴之合作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立該協議。

合作事項是本公司與亞洲業內領導者伊藤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絕佳機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1.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伊藤忠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 將予轉讓之權益**

本公司將轉讓頂通已發行股本約49.99%予伊藤忠。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約持有50.01%頂通股本而伊藤忠約持有49.99%頂通股本。

**3. 代價**

合作事項之代價為9,999,988美元(約相等於77,999,906港元)，代價乃依據頂通未經審核之資產值約550萬美元之49.99%約為275萬美元，並考慮中國物流事業的成長潛力計算，經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成。買方將於該協議完成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全數代價。

合作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繼續投資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以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4. 完成**

該協議並沒有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該協議或於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II. 進行合作事項之原因**

合作事項是本公司與亞洲業內領導者伊藤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絕佳機會。本公司憑藉伊藤忠專業及實力以加強本公司於中國物流事業的競爭力。本公司及伊藤忠將繼續擴展頂通的業務，並善用頂通的業務資源包括其遍佈中國的配送中心。公司董事們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伊藤忠是日本主要貿易商社集團公司之一，其辦事處遍及八十個國家，業務覆蓋廣泛，並涉及多個行業。伊藤忠的證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此合作事項，頂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會合併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內。

**III.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頂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城市內配送、倉貯及包裝加工。

**IV. 其他**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合作事項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事項」 指 與伊藤忠之合作事項，賣方轉讓頂通約49.99%的股本予伊藤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通」 指 頂通(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合作協議前，頂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所使用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